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4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两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A类 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7 000765 000258 0007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开放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是

注:根据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两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自2014年8月28日起,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和B类基金份额,并相应调低管理费,不开放申购业务,只开放赎回业务,并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期间,投资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二十个工作日,具体赎回规则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上一工作日,即2013年8月28日(含)至2014年8月27日,本基金第一次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8月27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二十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28日至2014年9月16日(含)期间的每个工作日,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周期,并视同为本基金为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期间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除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外,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系统故障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申购业务
3.1申购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费率
人民币500元以下	0.8%
人民币500元以上(含),1,500元以下	0.4%
人民币1,500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注: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净额=净申购金额/1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任一类别基金份额赎回不得低于10份,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时,不受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如赎回当日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如赎回当日任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不受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4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扣除不在此基金赎回回计算的申购费用后的余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1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份额=赎回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1日基金份额净值,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示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其上投摩根轮动红利C类基金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岁岁盈B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价格为1.50元,上投摩根轮动红利C类基金申购费率为1%,申购费率为0,假设该申购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岁岁盈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50元,上投摩根岁岁盈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元,则:
转出基金金额=10,000.00×1.01=10,12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20.00×0.1%=10.12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120.00-10.12=10,109.88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109.88×0.8%/(1+0.8%)=80.24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80.24+80.24=160.48元
补差费用=80.24-160.48=24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场外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2.本次转换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巨力集团未提出过收购要约或承诺。

4.巨力集团未持有巨力集团发行的任何股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力集团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巨力集团股票的公告》,巨力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达到和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11月26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不由中国回购的限售股份。

2014年6月18日,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12月18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不由中国回购的限售股份。

定期增持承诺: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增持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8%,延长承诺增持12个月,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因延长承诺增持,上述股份自201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该事项刊登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力集团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增持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巨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巨力家具(002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家具 公告编号:2014-059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5日,巨力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巨力集团股票的公告》,巨力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达到和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8月18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公告》起至本次减持结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强先生及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1.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08.14	5.31	2,390	2.48%
合计	—	—	—	2,390	2.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4,140	45.97%	41,750	4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3	4.64%	2,173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77	41.32%	39,677	41.30%

2.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33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85%。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5号文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发行增发人民币7.77亿股,发行价格为6.05元/股,该事项于2013年8月21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4,000,000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2,177,777股。

2014年7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流通股,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79,33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1,753,331股。

2014年8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6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0,569,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134,231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由浙江浙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庆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鼎泰贸易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2013年8月21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后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33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8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七名(共11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
1	张庆斌	9,030,000	9,030,000	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30,000	11,330,000	7,228,000
3	江苏鼎泰贸易有限公司	5,230,331	5,230,331	0
4	南京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14,700,000	14,700,000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00	13,440,000	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0,000	9,030,000	0

巨力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79,333,331 79,333,331 21,924,000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浙江浙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证券账户合计限售股份16,800,000股。

四、股份类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0,090,615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03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6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0,303,331	0
高管锁定股	50,196,384	0
二、无限流通股	232,043,616	79,333,331
其中:非托管流通股	0	0
合计	372,134,231	79,333,331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延华智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严格按照上市承诺履行,其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激励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延华智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承诺均得到履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家具 公告编号:2014-060
巨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3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广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实施业务梳理、资产整合及注入文化传媒类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整合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论证和确认,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一步讨论和研究,其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事项的批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3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广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实施业务梳理、资产整合及注入文化传媒类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整合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论证和确认,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一步讨论和研究,其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事项的批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家具 公告编号:2014-060
巨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3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广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实施业务梳理、资产整合及注入文化传媒类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整合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论证和确认,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一步讨论和研究,其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事项的批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33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85%。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5号文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发行增发人民币7.77亿股,发行价格为6.05元/股,该事项于2013年8月21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4,000,000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2,177,777股。

2014年7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流通股,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79,33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1,753,331股。

2014年8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6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0,569,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134,231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由浙江浙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庆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鼎泰贸易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2013年8月21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后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33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8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七名(共11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
1	张庆斌	9,030,000	9,030,000	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30,000	11,330,000	7,228,000
3	江苏鼎泰贸易有限公司	5,230,331	5,230,331	0
4	南京鼎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14,700,000	14,700,000
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00	13,440,000	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30,000	9,030,000	0

巨力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79,333,331 79,333,331 21,924,000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浙江浙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证券账户合计限售股份16,800,000股。

四、股份类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0,090,615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03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60,00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0,303,331	0
高管锁定股	50,196,384	0
二、无限流通股	232,043,616	79,333,331
其中:非托管流通股	0	0
合计	372,134,231	79,333,331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延华智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严格按照上市承诺履行,其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激励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延华智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承诺均得到履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家具 公告编号:2014-060
巨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4-037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广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实施业务梳理、资产整合及注入文化传媒类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2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整合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论证和确认,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一步讨论和研究